### OC-KC01：海洋学院课程和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课程是实施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载体，课堂教学是执行教学大纲、实现课程教学目标、传授课程知识、构建学生知识结构的教学平台。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内容，“课程质量决定了人才培养质量”，为提高海洋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课堂教学水平，结合海洋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与细则。

**第一条 关于课程体系**

**1.培养方案：**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和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调整应按照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通知和实际要求进行。修订上报后的培养方案，其课程体系应严格执行并保持稳定性。

**2.新增课程：**

（1）教师要根据本科生/研究生的培养需求，本科生课程向专业/方向建设委员会、研究生课程向二级学科建设委员会提出新开课程申请，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

（2）专业和学科建设委员会要对新课程开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学生受益面以及对本专业/学科人才培养以及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作用，进行分析讨论；并对课程教学大纲、推荐教材、相关教学资料等材料进行审核；最后由讨论决定，并在申请表中记录和签署委员会的意见。（海洋学院本科生2020级和研究生2020级培养方案确定后，将严格控制新开课程；课程教学重心要放到提高课程质量，建设一流课程（打造“金课”）上。）

（3）教学管理部组织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新开课程进行会议评议，听取申请人介绍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安排、考核方式等，以及课程对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度。教学委员会给出是否开课意见。

**第二条 关于教师上课**

**1. 新教师上课：**新引进教师可参与到已有课程的教学中（而不是申请新开课程）。对于有丰富教学经验或良好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记录的新引进教师，根据课程组的安排可直接参与课程讲授；其他新引进教师应首先加入课程组，担任该课程助教、随原主讲教师跟课学习、参与课程建设至少一个周期；随后根据实际原主讲教师适当安排新教师主讲某章节或部分学时，并对新教师的跟课学习和讲

课情况作评价，教师和学生评价优良者方可独立开课。担任助教工作的新教师根据助教工作量，统计相应的教学课时。（具体计算办法见“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2018.6）”）

**2.竞争上课：**当同一门专业课程（学生数≥60）且有多名老师申请上课时，采用竞争上岗方式来确定任课教师；如先开设2个教学班，根据第一轮选课学生人数，若某个教学班的选课人数＜选课总学生数的1/3，则该教学班取消，这些学生合并到其他教师的教学班。对于已是某课程的任课教师，若其课程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位于后20%），并有其他教师申请该课程的教学任务时，则暂停其该课程的上课而由其他申请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专业负责对申请上课教师的把关）。

**3.其他：**因专业受限，不能承担海洋学院所有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根据自己专业所长向本科生院提出通识课程、大类课程的教学申请，经本科生院批准同意后开课。也可以为舟山校区的学生开设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

**第三条 关于课程开设和停开**

**1.专业必修课程/学位课程开设：**按照培养方案执行,确保开课并保证课程质量。

**2.选修课程开设：**本科专业选修课程，选修人数应≥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3，且不少于10人；研究生选修课程，选课人数应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4人，且不少于10人（工科）/6人（理科）；对于人数少但学生有需求的课程，可以2学年开设一次。

**3.教学班停开：**对于同一门课开设2个教学班时，选课人数＜总选课人数的1/3时，该教学班停开；开设3个教学班时，选课人数＜总选课人数的1/4时，该教学班停开。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停开该课程。

**4.根据评价结果：**为提高课程质量、实现课程教学目标，若所主讲的课程（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连续2学年均为合格（位于后10%），请专业/学科委员会从质量和声誉出发，对于必修课尽快落实其他课程教师，对于选修课建议停开该课程。

**第四条 关于课程建设**

**1.设立课程组：**对于有多个任课教师或多个教学班的课程，应成立课程建设小组。课程建设小组应包括主讲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课程实验有实验技术人员参与时）和课程助教组成(附件OC-KC01-f01)。

**2.课程组职责**

（1）对于专业必修课和研究生学位课，特别是量大面广的课程，课程组长应积极组织课程建设并申请MOOC、“一流课程”至少成为教学效果好的优质课程。

（2）课程组组长应组织课程教师讨论学生的反馈、分析研讨如何提高教学效果，并开展以下工作：

1）教学研讨:课程教学内容、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先进性，与其他课程的关系（避免知识的缺失和重复）；课程教学目标以及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课程考核方法和手段；课程实验内容和设计型、探究性实验的设置；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如何通过课程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探究能力等等。

2）丰富教学资源：完善优化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设计制作高质量的教学课件，丰富课程教学网站，条件成熟的可以设计和安排讲义或教材的撰写。

3）开展教学改革：开展课程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改革、实验教学改革等，参加教学研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

（3）每学年专业根据课程教学和学生反馈情况，评估课程教学效果和改进提高的效果。

**3.设立课程激励**

（1）对于申报各级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课程，学院给予相应的配套；申请获得各类课程的，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2）设立学院级教学改革项目，鼓励教师申请并在此基础上申请校级、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奖励办法见《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2018.6）》、《海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8.6）》。

**第五条 关于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查教师与学生教与学成效的必要手段，也是教学目标达成度和对毕业要求达成支撑度计算的主要依据。

**1.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位课程、本科生课程不论是必修还是选修，都要进行期末考试（可以为闭卷或半开卷形式）；对于有些选修课需要采用“开卷”考试或其他考核方式考核时，要预先向教管部提出申请，填写“课程考核方式变更申请”并获批准同意后，方可实行。

**2.成绩评定**

（1）课程应采用平时过程化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即课程的总评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等组成。对于长学期的必修课和学位课程，在中间的考试周要安排期中考试或测验，促进学生脚踏实地、及时掌握巩固课程知识，这也是任课教师的重要任务之一；有实验环节的课程，理论与实验教师要充分讨论沟通实验内容、实验开展时间和实验方法等，切实发挥实验对课程教学效果的促进和提高作用。

（2）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等。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期末卷面成绩最低分和平时成绩最低分要求，不能达到最低分要求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为不合格。

（3）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课程成绩的40%，平时成绩应过程化和多元化（作业、实验、期中考试、随堂测验、表现等组成），并要有详细的记载。平时成绩构成和记录要作为试卷归档材料提交（也将作为课程考核的内容之一）。**（对于有特色、认真开展的课程将给予一定的课时奖励）**

（3）专业必修课程（实习实践类课程除外）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形式。90分及以上不超过总人数30%，60分以下不低于总人数5%；采用五级评分制的实习实践类课程：“优秀”占比不超过总人数30%，中等及以下不小于25%。

另外，关于课程试卷命题及成绩评定的具体评价指标，以及课程试卷归档要求等详见海洋学院文件《海洋学院关于课程试卷与考核的有关规定》（附件OC-KC01-f02）。

**第六条 关于课程质量保障**

**1. 听课制度**

为提高和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规定，成立由院领导、内设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听课小组，对学院开设的全部课程到根据调研结果需要重点关注的课程和新开课程进行听课，详见《海洋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海洋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2. 课程调查与反馈**

为全面及时了解专业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情况，为教学管理部门和任课教师提供学生的反馈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为教与学双方开通一个畅通的反馈渠道，每个学期针对每门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开展课堂教学调查问卷，并组织针对课程教学的学生座谈会。

具体详见海洋学院文件《海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调查和学生座谈会实施办法》。

**第七条 关于课程质量评价**

课程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评价范围包括海洋学院所有本科生课程，不包括毕业设计。对于研究生课程依据课堂调查问卷结果和学院、专业、督导、领导听课等结果进行评价。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以及本科生院关于学院、专业、督导等对课程评价的要求，制订了《海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第八条 关于调课与管理**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中最核心、最重要的环节。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原则上确定的上课时间地点不得调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课的应向教管部提出申请。

**1.调课理由**

（1）任课教师因病或其他突发情况或重大事件（如国家重大项目答辩等），确需调课的，均应出示相关证明。如病假条、突发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等。

（2）对于出国交流或挂职等，无法正常承担教学工作的，应提前一个学期告知教管部并不应签订相应学期的教学任务书。若在安排教学任务时不予说明且签订了教学任务书的，原则上不允许找人代课，不允许调停课。

**2.调课申请**

（1）一般申请临时调、停课的教师需要至少提前三天向教管部提交《浙江大学临时调、停课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申请获批后方可调停课，并提前通知到任课班级的每个学生。若因病或临时重大事件需要，应采取电话或委托他人等方式向教管部报备，同时告知学生课程调整的安排。

（2）教师调课之后应及时补课。补课应充分考虑教学规律，保证补课时间与正常上课时间保持一定间隔，避免集中补课。

（3）同一教师每个短学期申请调课不得超过2次（以半天为一个计算单位）；超过者原则上不得再调课，如经认证确需调课的，则该调课课时不计教学工作量。

（4）课程期末考试主考教师必须是课程任课教师。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到场主考需要更换主考教师的，需提前告知教管部并事后填写海洋学院监考教师替换申请表。主考人员调整替换视为一次调停课，参照本办法执行。

**3. 请人替课**

课程教学应按课程的教学设计进行，不能随意请人代替上课。有多名教师构成的课程，各自负责一部分教学内容，不能临时替课程组其他人上课。确因生病等原因又无法补课，需请人替课的，需预先向教管部申请、备案，并且代替上课的教师必须也是该课程的任课教师。

**4.调课的影响**

（1）教管部每长学期统计一次教师调课情况，并以此作为年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及课堂教学质量评定的依据之一。非因病或重大事件等调课的以及未申请和申请但未通过的调课，本科生课程调课将影响课程质量评价，在原有评价等级上降一级，研究生课程调课在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时降一级。

1.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调课后未进行补课的，或作为主考教师无故不参加主考的，按《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生效，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海洋学院学院教学指导委员

2019年5月